

陸、群科課程表

一、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表 6-1-1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

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 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一般科目	語文	語文	16	3	3	3	3	2	2	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台灣手語，2學分，開設於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)
	數學	數學	4	1	1	1	1			
	社會	社會	4	1	1	1	1			
	自然科學	自然科學	4	2	2					
	藝術	音樂	2	2						
		藝術生活	2		2				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	綜合活動與科技	4	2	2					
	小計		50	14	14	7	7	4	4	
部定必修	專業科目		4	2	2					
	服務導論		4			2	2			
	衛生與安全概論		4			2	2			
	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		4			2	2			
	小計	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
	基礎清潔實務		3	3						
	基礎清潔實作		3		3					
	職場清潔實作		6			3	3			
	顧客服務實務		3					3		
	顧客服務實作		3						3	
實習科目	家務處理技能領域	生活用品整理實作	6	3	3					
		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	3			3				
		家事處理實作	3				3			
	餐飲製作技能領域	食材處理實作	3	3						
		基礎速食實作	6		3	3				
		飲料調製實作	3				3			
	小計		42	9	9	9	9	3	3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54	11	11	13	13	3	3	
	部定必修合計		104	25	25	20	20	7	7	部定必修總計104學分

表 6-1-1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檢核表(續)

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 註
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科目	專業科目	4學分 2.22%	餐飲服務概論	4	2	2					
			小計	4	2	2				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
	實習科目	30學分 16.67%	外場服務實作	6			3	3			進階課程
			烘焙實作	6			3	3			進階課程
			廚房設備實作	4			2	2			進階課程
			烘焙實務	6	3	3					
			專題實作	4					2	2	進階課程
			餐廚製備實作	4			2	2			進階課程
			小計	30	3	3	10	10	2	2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
			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4	2	2				
	社會技巧	4				2	2		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	
	職業教育	4						2	2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	
	小計	12		2	2	2	2	2	2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12學分	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46	7	7	12	12	4	4	校訂必修總計46學分
	實習科目	42學分 23.33%	吧檯實習	8					4	4	實習分組
			食材加工實習	6					3	3	實習分組
			餐廚清潔實習	8					4	4	實習分組
			庫房管理實習	8					4	4	同科單班 AA2選1
			廚房流程實習	8					4	4	同科單班 AA2選1
			西餐烹調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B2選1
			中餐烹調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B2選1
			櫃臺服務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C2選1
			顧客服務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C2選1
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2							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62學分
			校訂選修學分合計			42	0	0	0	0	21
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			192	32	32	32	32	32	32	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2	2	2	2	2	2	2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6	1	1	1	1	1	1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二、課程架構表

表 6-2-1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學分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49-78 學分	50	26.04 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2	6.25 %	特殊需求：12學分 6.25%
		選修			0	0 %	特殊需求：0學分 0%
	合 計				62	32.29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25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2	21.88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54	28.13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08 %	
			選修		0	0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30	15.63 %	
			選修		42	21.88 %	
	合 計			至少80學分	130	67.72 %	
	實習科目學分			至少45學分	114	59.39 %	
	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				至多160學分	150 學分	
應修習總學分				180-192	192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12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4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	
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	1.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。 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3-132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 1. 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. 上課總學分=應修習總學分+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+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。 3.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。							

